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8月19日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82,000股,占归属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

3、本次归属股票人数:56人

4、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股票上市后即可流通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6.88元/股。

4、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57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57人)		125.60	83.96%	0.52%
预留部分		24.00	16.04%	0.10%
合计		149.60	100.00%	0.6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5)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5、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A)		以公司对应考核年度上一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20%	15%	20%	15%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44%	21%	20%	1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73%	33%	20%	1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净利润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70%+(A-An)/(Am-An)*30%	
		A<An		X=0%	
净利润增长率(B)		B≥Bm		Y=100%	
		Bn≤B<Bm		Y=70%+(B-Bn)/(Bm-Bn)*30%	
		B<Bn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		X与Y的孰高值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计算结果将向下取整至百分比个位数。

③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若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相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相应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A)		以公司对应考核年度上一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44%	21%	20%	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73%	33%	20%	1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净利润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70%+(A-An)/(Am-An)*30%	
		A<An		X=0%	
净利润增长率(B)		B≥Bm		Y=100%	
		Bn≤B<Bm		Y=70%+(B-Bn)/(Bm-Bn)*30%	
		B<Bn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		X与Y的孰高值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计算结果将向下取整至百分比个位数。

③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届时根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82,000股(本次归属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1,256,000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7,000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比例40%*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前述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3,600股)。

二、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刘益灯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6、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7、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8、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7月18日,以6.8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授予125.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6.88元/股调整为6.68元/股。

2、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6.68元/股调整为6.48元/股。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1、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6.68元/股调整为6.68元/股。

2、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6.68元/股调整为6.48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归属事项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对象共计56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2,000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条件的说明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7月18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7月18日至2026年7月1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5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4896号),公司2024年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为14,518.05万元,较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38.28%,达到了目标值,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A)		以公司对应考核年度上一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20%	15%	20%	15%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44%	21%	20%	1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73%	33%	20%	1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净利润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70%+(A-An)/(Am-An)*30%	
		A<An		X=0%	
净利润增长率(B)		B≥Bm		Y=100%	
		Bn≤B<Bm		Y=70%+(B-Bn)/(Bm-Bn)*30%	
		B<Bn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		X与Y的孰高值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2、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计算结果将四舍五入取整至百分比个位数。3、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6名,其中47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对应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8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对应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应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届时根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82,000股(本次归属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1,256,000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7,000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比例40%*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前述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3,600股)。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7月18日。

(二)归属数量:482,000股。

(三)归属人数:56人。

(四)授予价格:6.48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56人)		123.9	48.2000	38.90%
合计		48.2000	48.2000	38.90%

注:1、以上激励对象已剔除1名离职人员。

2、上表数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七)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情况及放弃权益的处理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本次归属对象均已足额完成出资。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8月1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82,0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已收到5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3,123,36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482,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641,360元,增加后股本为242,877,322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归属事项进行验资,并于2025年8月11日出具《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36201号)。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8月19日。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股份类型	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08,000	0	13,608,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787,322	+482,000	229,269,322
合计	242,395,322	+482,000	242,877,322

注:本次归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803,061.0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9元/股。本次办理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将由242,395,322股增加至242,877,322股,按新股本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本次实施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本次归属的归属期及条件成就、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4、《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

5、《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9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5.90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28,930股至1,257,86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4%至0.69%。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尚无增减持计划,如回购期间有增减持计划出现,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处理、披露相关信息。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行业政策变化等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年8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公司价值,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9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股东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5.90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28,930股至1,257,86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4%至0.69%。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90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1,000万元(含)及上限2,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28,930股至1,257,86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至0.6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9,115	0.20	359,115	0.20	359,115	0.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942,875	99.80	180,685,015	99.80	181,313,945	99.80
总股本	182,301,990	100	181,044,130	100	181,673,060	100

注:1、表格数据最终以中登公司登记为准;

2、上述股份数量或持股比例存在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68,943.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3,805.24万元、流动资产49,723.1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90%、3.13%、4.02%。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